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7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出資額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七號

上 訴 人 紀世傑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被 上訴 人 徐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 四八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: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,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,不逾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者,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,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,以命令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,增至一百五十萬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爲一百零五萬元,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,既不逾一百五十萬元,依上說明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 0